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联合创泰2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此前对于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剩余20%股权的相关约定，同时鉴于公司2017年、2018年两次收购联合创泰股权以来，联合创泰业务开展顺利，超预期完成既定经营目标，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拟收购黄泽伟先生持有的联合创泰剩余20%股权以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华商龙控股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事务所”）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联合创泰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北方亚事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23号《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2,639.06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华商龙控股以人民币46,000万元受让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持有联合创泰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100%的股权。同时，黄泽伟先生承诺联合创泰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20,000万元及23,000万元，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将予以补偿。

鉴于公司对联合创泰已实施了两次股权并购，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和

2018年3月16日以4,845万港元和30,574.21万元人民币收购了联合创泰48.45%、31.55%的股权，两次对联合创泰股权的并购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了较大的积极影响，联合创泰已成为公司业绩的核心板块。本次收购联合创泰剩余20%股权是公司对于优质控股公司股权进行的持续并购，将有利于加快业绩增长速度，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电子分销业务板块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本次交易的对价已经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收购联合创泰剩余2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联合创泰20%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